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13號

債 權 人 青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填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慧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33萬元之計算方式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借款契約書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不相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